

《2007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當局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  
第一至三條跟進事項的回應

**慳電膽及光管(熒光燈)回收計劃**

與業界組成工作小組

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與熒光燈供應商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，商討如何鼓勵市民妥善回收使用過的慳電膽。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同意成立自願性熒光燈回收計劃(回收計劃)，由參與的公司分擔收集和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(處理中心)處置使用過的熒光燈的費用。我們正邀請熒光燈供應商參與回收計劃。

廢物收集安排

2. 回收計劃旨在收集不同品牌的熒光燈，包括各類家居熒光管和慳電膽。為方便市民參與回收計劃，我們會採用多種收集模式：

- (a) 定期為參與屋苑提供收集服務；
- (b) 於參與公司的零售點和服務中心設立回收點；以及
- (c) 流動收集車輛。

我們亦會邀請其它機構(如連鎖式零售店)給予支持，提供設立更多回收點。

經濟誘因

3. 為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，工作小組曾討論是否需要提供經濟誘因，例如折扣券。業界代表指出，個別供應商會提供經濟誘因，作為短期推廣其品牌的市場策略。他們認為

一個適用於整個業界的優惠措施只能短暫地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，而有關效益並不會持久。如有需要，個別參與回收計劃的供應商可就其產品提供優惠。透過持久教育讓市民了解使用慳電膽的好處和其妥善處置的方法，是鼓勵市民由白熾燈轉用慳電膽和參與回收計劃的最佳方法。

4. 我們已考慮應否寬免在處理中心處置慳電膽的收費問題。根據《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)規例》(第 354J 章)第 6 條，如環保署署長認為個別個案的有關收費，將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，他可減免或寬免全部或部分根據第 354J 章須繳付的收費。現時，把使用過的慳電膽送往處理中心處置的費用為每公噸 1,130 元<sup>1</sup>，即每個慳電膽約為二角。這項處置費僅為處理中心廢物處理設施的變動經營成本的 46.5%，尚未包括處理中心的建設成本及固定經營成本。有見及此，加上業界經已同意資助上述回收計劃，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寬免在處理中心處置使用過的熒光燈的收費。收取處置廢物的費用亦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。

### 實施時間表

5. 環保署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與各參與公司成立計劃委員會，以便議定各項具體安排，例如設立收集網絡、委聘熒光燈收集商、設計宣傳物料及收集箱等，以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回收計劃。我們亦會加強宣傳，鼓勵公眾使用該計劃提供的服務。

6. 除了推行業界參與的回收計劃外，環保署亦鼓勵個別供應商推行回收試驗計劃。據悉，其中一個主要的慳電膽供應商已計劃與一家連鎖式零售店合作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

---

<sup>1</sup> 《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)修訂規例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生效，而有關的處置費用由每公噸 1,027 元調整為每公噸 1,130 元

底推行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。零售店內將設置收集箱，專門收集使用過的慳電膽，然後把慳電膽運往處理中心處置。

環境局  
環境保護署  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